

附件 1

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	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	重点排污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）第十七条，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，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（2022年6月5日起变更为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）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一条等。
2		一般污染源监督检查	一般污染源	一般检查事项			
3		特殊污染源监督检查	特殊污染源	重点检查事项			
4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、第八十五条等。
5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；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二十四至二十八条，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至二十条，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等。
6	ODS 类企业监督检查	ODS 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的检查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 ODS 的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等。

7		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、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	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、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等。
8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远程视频检查	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
9	环境监(检)测机构监督检查	监测数据质量检查	环境监(检)测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三条
10	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	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	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资料核查、实地核查	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，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、四十二条、四十三条、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、四十九条、五十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、六十、六十一条、六十二条、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、六十五条、六十六条、六十七条、六十八条、六十九条、七十、七十一条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条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条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条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条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条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。
11		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	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		
12		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	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		

备注：1、请相关责任科室及时登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完成抽查任务，

2、平台网址：http://59.203.26.88:8088/portal/index_local.jsp（新）或者

http://59.203.19.146:8088/portal/index_local.jsp（旧）

账号：3404030200 密码：123

3、因市局定期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情况进行统计，请各责任科室对照抽查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有序推动工作进度，确保完成工作计划。

附件 2

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 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和比例	抽查时间段	备注	责任科室
1	2022 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	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	淮环通[2022]44号	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重点排污单位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抽查比例 25%。	2022 年全年(季度抽取)		大队
		一般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			一般污染源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抽查比例 5%。	2022 年全年(季度抽取)		大队
		特殊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			特殊污染源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抽查比例 50%。	2022 年全年(季度抽取)		大队
2	2022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	污染防治措施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	淮环通[2022]44号	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已履行环评手续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	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2 年 10 月底		大气办、大队
3	2022 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方法、过程、结果检查	淮田双联办[2022]3号	县(区)级生态环境部门	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抽查比例 100%	2022 年 5 月至 11 月	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,联合同级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开展	大队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 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 和比例	抽查 时间段	备注	责任科室
4	2022 年度 环境 监 (检) 测机构监督检 查	监测数据 质量检查	淮田双联 办[2022]3 号	县 (区) 级 生态环境部 门	全区环境监 (检) 测机构	抽查基数和比例根 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2 年 5 月至 11 月	纳入部门联合 抽 查 工 作 计 划, 联合同级 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	水办、大队
5	2022 年度 ODS 类企 业	ODS 生产、销售、 使用活动检查, 含 ODS、有关设 备的维修报废、 回收再利用或销 毁等经营活动检 查	淮环通 [2022]104 号	市、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	ODS 生产、销 售、使用单位, 含 ODS、有关 设备的维修报 废、回收再利 用或销毁等经 营活动单位或 个人	抽查基数和比例根 据实际情况确定	2022 年 4 月至 11 月	纳入部门联合 抽 查 工 作 计 划, 联合同级 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	大气办、大队
6	2022 年度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污染防治 情况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污染防治情况 监督检查	淮田双联 办[2022]3 号	县 (区) 级 生态环境部 门	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	抽查基数根据实际 情况确定, 抽查比 例 100%。	2022 年 4 月至 11 月	纳入部门联合 抽 查 工 作 计 划, 联合同级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开展	大队